

#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审核意见及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2019年7月5日召开的2019年第29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根据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及会后二次反馈的相关要求，公司会同各中介机构就审核意见所提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修订。《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9年第29次会议审核意见的回复》及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